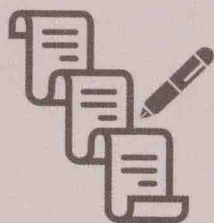


Analysis of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Cases

国际结算实务 案例精析



刘阳 主编



上海远东出版社



远东财经

Analysis of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Cases

国际结算实务 案例精析

刘阳 主编



 上海远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结算实务案例精析(2016)/刘阳主编. —上海: 上海
远东出版社, 2016
ISBN 978-7-5476-1043-5

I. ①国… II. ①刘… III. ①国际结算—银行业务—案例
IV. ①F830.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52736 号

国际结算实务案例精析(2016)

刘 阳 主编

责任编辑/李巧媚 装帧设计/李 廉

出版: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远东出版社

地址: 中国上海市钦州南路 81 号

邮编: 200235

网址: www.ydbook.com

发行: 新华书店 上海远东出版社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

制版: 南京前锦排版服务有限公司

印刷: 昆山亭林印刷责任有限公司

装订: 昆山亭林印刷责任有限公司

开本: 710×1000 1/16 印张: 15 插页: 1 字数: 269 千字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476-1043-5/F·556

定价: 36.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举报电话: 62347733)

如发生质量问题,读者可向工厂调换。

零售、邮购电话: 021-62347733-8538

编 委 会

主 编：刘 阳

副主编：付之琳 王海东

编 委(以姓氏拼音字母为序)：

贺 琦 陆 敏 刘 勇 王君秀

肖 莉 薛志武 须 超 杨奇志

袁 洋 张 红 赵宏旺

序言

交通银行在 1987 年重组之初即获监管部门许可开展国际结算业务,可以为对公、对私客户提供进出口贸易和非贸易结算金融服务。近 30 年来,交通银行历经数轮国际经济金融危机和国内经济金融周期,积累了丰富经验,始终保持持续、快速、健康的发展态势,成为国际结算业务品种齐全、客户基础广泛、具备一定市场地位的商业银行之一。2009 年,交通银行提出了“走国际化、综合化道路,建设以财富管理为特色的一流公众持股银行集团”的战略目标,持续提升机构网络、业务结构和经营管理的国际化水平。交通银行国际业务以境内外联动和跨境业务为核心,不断提升跨境跨市场服务能力、服务水平和服务效率,为国际化战略落地提供了强有力的专业技术支撑。

国际结算和贸易融资业务是商业银行的传统优势业务,具有资本消耗低、综合收益高等特点。国际结算业务是传统商业银行国际业务的基础,没有扎实的国际结算基础,国际业务产品创新将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

与人民币业务相比,国际结算业务具有业务流程长、环节多、业务规则繁复、涉及当事方多、业务操作和处理复杂、业务风险节点多等特点,其发展变化与世界各国政治经济形势、宏观政策、市场经济息息相关,各种不同层次的往来反复和业务纠纷时常发生。只有从实务中不断总结提炼,才能不断完善业务操作标准和管理,提升商业银行国际业务的处理能力。

当前,国际经济形势复杂严峻、监管新政层出不穷、外贸进出口持续低迷、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对商业银行国际结算业务处理及风险防控能力不断提出新的挑战。交通银行鼓励和倡导员工主动思考问题、积极总结实务经验,提倡精读精析国际惯例和国际贸易规则,不断提升专业技术和风险控制能力,更好地服务于客户和银行的业务发展,实现业务开拓和风险控制的平衡发展。2010 年,交通银行开始在总行国际部单证中心推崇撰写案例文章;2013 年,交通银行内部印发的案例汇编在全行取得较好反响;2014 年,交通银行将国际业务征文纳入全行劳动竞赛项目,成为交通银行国际业务专业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国际结算业务案例数量逐年增长,质量稳步提升,题材覆盖面不断扩大。为保护和宣传交通银行及其员工积累的宝贵财富,与广大银行同业、企业客户分享业务经

验和心得,2015年,交通银行启动国际结算业务优秀案例文章的出版工作,精选近年来交通银行员工撰写的优秀业务案例分析文章,汇编出版了这本《国际结算实务案例精析(2016)》。

本书分为“实务操作篇”“技术审核篇”和“业务探讨篇”三大部分。“实务操作篇”以国际惯例为本,总结实务操作流程心得;“技术审核篇”以业务案例为纲,精读精解惯例条文;“业务探讨篇”对担保新政、BPO、人民币跨境服务等新的业务规则和业务领域进行了有益的探讨和分析。除此之外,本书还具备以下特点:

一、选编自交通银行总行国际部、国际结算中心以及北京市分行、上海市分行、江苏省分行等11家单位50位员工的50篇优秀原创文章,汇聚了来自业务一线人员的专业思考和心得。

二、聚焦国际结算单证业务,并包含最新业务动态探讨。针对传统信用证、保函、转让证、汇款、国内证等业务,结合具体案例对国际惯例、实务处理、争议解决和风险控制等方面进行了比较全面、深入的剖析和探讨。

三、基于真实业务案例,具有典型性、代表性和可借鉴性,适合银行国际结算人员、客户经理、产品经理和从事国际贸易的企业客户参考学习。

本书是交通银行国际结算业务领域最新业务分析案例的集成,出版本书的目的,更多的是抛砖引玉,倡导广大国际结算和国际贸易从业人员勤于思考、精于研究、重于落实,提倡从实践、到理论、再到实践的有益转化和提升,共同提高国际业务的专业技术水平,跟上我国作为当今世界最活跃经济体的发展步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

2015年11月30日

目 录

1. 实务操作篇

开证行擅改申请, 申请人借机索赔	3
火山喷发迟交单, 做好预防可避免	7
限制议付非理由, 通知审证很重要	11
索偿操作遇风险, 细定方案促服务	15
交单行提示不符, 开证行拒付败诉	18
提早交单致不符, 遗失单据陷被动	23
先收后支转让证, 恪尽职守是根本	27
超范围申请转让, 依惯例拒绝办理	32
深究信用证惯例, 保驾超范围转让	38
区内企业办转让, 国际收支巧申报	43
拒付表述须谨慎, 电提不符非全策	46
惯例条文滥排除, 拒付风险共防范	50
交单行要求被拒, 承兑电勿发他人	53
慎于通知行选择, 防范受益人风险	56
信用证跨境支付, 人民币合理安排	58
通知行未给正本, 受益人交单受阻	62
出口信用证催收, 实战好经验总结	67
入侵邮箱改账号, 诈骗货款被识破	71
尽职行事保善意, 止付令下维权益	74
法院因欺诈止付, 银行循例外解困	77
基础交易涉欺诈, 业务经验须总结	80

2. 技术审核篇

提单卸货港不同,是否为部分发运	87
提单直寄申请人,背证风险需防范	92
三分一提单直寄,信用证交单被拒	95
本有资格签提单,双重代理反遭拒	98
判断空运单发运日,批注措辞应讲究	101
何谓保单可转让,标准实务厘清晰	105
保险代理有多种,核赔查勘本不同	109
发票不符遭拒付,遵守规则很重要	113
产地证要求不明,收货人竟为卖方	116
证明无确切结果,拒付因品质争议	119
来证机构非银行,仔细甄别可防范	124
连环来袭信用证,火眼金睛识诈骗	129
扑朔迷离终收汇,抽丝剥茧寻规律	135
信用证保管不当,银行间反复交涉	141
委托行不愿付款,代理行应当谨慎	145
依提示接受单据,探究竟表达何意	149
错解信用证安排,遭遇假假远期证	154

3. 业务探讨篇

逐一案例细评述,贸易背景全展论	161
保税区货权转移,总结经验防风险	170
警惕假转口业务,防控真套利风险	175
无单放货多风险,总结经验少损失	179
出口双保理业务,案例论风险防范	185
国内证产品虽好,收益下风险当防	189
保函见索应即付,欺诈交单使免责	195
制裁利剑悬头上,免责条款论是非	202

跨境担保出新规,业务发展换思路	207
新政策宽严相济,深解析实体为本	212
跨境担保新政策,机遇挑战直面对	217
付款责任新惯例,比较研究促推广	220
后记	228

1

实务操作篇

开证行擅改申请, 申请人借机索赔

案例经过 ▶

业务类型: 跟单信用证

开证金额: EUR739 200

运输路线: 货物从德国经中国 XX 港运至中国 YY 港。XX 港为海港, YY 港为内河港口

一、第一阶段——开证、修改

1. 20××年 10 月 16 日, 开证行受理即期信用证开证申请, 开证申请书相关内容表述为:

装货港: 欧洲主要海港

最终目的地: 中国 YY 港

运输单据条款为: 海运提单

价格条款: CIF 中国 YY 港

2. 鉴于申请人要求的是海运提单, 开证行业务人员依据提单应规定装货港和卸货港的惯例, 将开证申请书中的最终目的地 YY 港移至卸货港栏位, 信用证 (MT700) 运输区间规定为:

44E(装货港): 欧洲主要海港 44F(卸货港): 中国 YY 港

此变化申请人不知晓, 开证行在开出信用证前未联系申请人, 开证后 MT700 的 ACK 电文也没有反馈给申请人。

3. 10 月 22 日, 申请人要求改证, 在其开证申请书的基础上进行修改表述。修改申请书写明——卸货港: 中国 XX 海港。申请人的意图是在原先空白的卸货港栏位加入中国 XX 海港。

4. 开证行收到修改申请后, 以 MT700 电文为基础缮制 MT707 电文。故在

MT707 电文中将 44F 卸货港栏位用“中国 XX 海港”替换了原来内容。

同时,开证行业务人员基于信用证卸货港“已修改”的事实,未经与申请人商洽,直接将价格条款改为“CIF 中国 XX 海港”。修改后,开证行未将 MT707 的 ACK 电文反馈给申请人。

二、第二阶段——交单、付款

1. 12 月 23 日,开证行收到申请人反馈,声称由于开证行未按其申请书开证和改证,改变了货物运输区间和价格条款,导致受益人只将货物发运到 XX 海港,而没有运往 YY 港。

(1) 经过开证和修改,申请人的本意是提单运输区间显示如下:

装货港: 欧洲主要海港 卸货港: 中国 XX 海港 最终目的地: 中国 YY 港
价格条款: CIF 中国 YY 港

(2) 实际开出的信用证运输区间表述如下:

44E(装货港): 欧洲主要海港 44F(卸货港): 中国 XX 海港
价格条款: CIF 中国 XX 海港

XX 海港至 YY 港之间的运输责任未体现在信用证中。

2. 开证行收到申请人反馈的当天发出更正电,但受益人已于 12 月 18 日交单。

3. 12 月 28 日,开证行收到单据,审核发现有不符点,当日向交单行发出拒付通知。

4. 货物预计于第二年 1 月 18 日抵达 XX 海港。因买卖双方的基础贸易合同并未更改,申请人支付的货款包括了从德国运到 YY 港的运费,受益人有义务将货物运往 YY 港,申请人也愿意接受不符交单。后经联系,受益人愿意通知承运人继续将货物运往 YY 港,但申请人执意前往 XX 海港提货并自行安排货物运往 YY 港。鉴于申请人的上述要求,受益人也同意减少信用证下支取金额(扣除后续运输费用),但申请人要求开证行全额对外付款。

5. 信用证付款后,申请人向开证行提出了远高于受益人同意减额数的高额索赔,理由是:(1)在 XX 海港报关的税费比在 YY 港高;(2)单独内河运输运费高于海洋直转内河运输运费。

案例分析 ▶

本例中,开证行对价格条款的改动,最终改变了贸易双方运输的责任与义

务。修改申请书并未要求改动价格条款, 申请人也没有提供更新的合同, 但开证行仅凭申请人对卸货港的修改, 就擅自修改了价格条款。此外, 开证行在开证时对运输区间的变动虽然符合国际惯例, 但没有将此变动告知申请人, 造成双方开证信息不一致。申请人填写修改申请书和开证行处理修改的依据不一致, 引起偏差。

开证(修改)申请书是开证行与申请人之间的合约, 也是开证行开立(修改)信用证的依据, 不能单方擅自改动。开证行单方面改动开证(修改)申请书, 可能要承担此行为造成的后果。

如果开证行对申请书的内容有异议或疑问, 应联系申请人, 征得申请人同意并取得申请人加盖有效签章的申请书补充修订意见或重新递交一份新的申请书后, 方可按改动后的内容对外开证或修改。

开证行承担的独立付款责任, 是基于基础贸易和申请人的书面申请。开立信用证的条款要符合贸易背景和贸易项下的操作要求, 同时也要符合国际惯例的要求, 而开证行对贸易背景和贸易实务的了解不及贸易双方, 贸易双方对国际惯例的了解不及银行。信用证业务的以上特点以及银行、贸易方间的信息和知识的不对称, 使得开证行与申请人之间充分的交流沟通尤为重要。

信用证条款、单据和惯例来自实务, 也最终服务于实务。信用证及其项下单据均要为贸易双方的实务操作所用, 而信用证条款规定不符合贸易双方要求, 提交的单据不符合实务要求, 就极易引起纠纷。

进口信用证业务风险大, 对操作的规范和人员的素质要求都很高。需要业务人员做到: (1) 充分了解这项业务的性质、自身的地位和需要承担的责任; (2) 能够融会贯通地掌握和运用国际惯例, 能够预判开证条款将导致怎样的来单, 能够预判开证条款将对审单、结算和贸易实务产生什么样的影响; (3) 具有优良的沟通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能够根据申请人的真实意图, 给出有效的解决方案, 帮助其拟定条款。

结论与启示 ▶

1. 开证(修改)申请书是开证行和申请人之间签订的正式合约, 开证行不能擅自改动合约的条款和内容。如果开证行认为申请书条款存在问题, 应与申请人联系, 了解真实意图, 待充分沟通后, 再确定是否更改及如何更改, 并取得申请人加盖有效签章的开证(修改)申请书补充修订意见(或者要求申请人重新递交

一份新的申请书)。即使开证行对申请书的改动肯定是正确的,也需要知会申请人,以免造成双方信息不一致,影响后续单证操作的准确性。

2. 银行代客户对外发出的信用证或担保 ACK 电文,发出后务必作为回单反馈给申请人。反馈给申请人的 ACK 电文应包括: MT700、MT701、MT707、MT720、MT721、MT760、MT767 等。

反馈以上 ACK 电文给申请人的必要性如下: 首先,正式通知申请人信用证或担保已发出并生效;其次,将银行作出的承诺内容告知申请人,如果条款有问题,银行还有可能及时作出更正;其三,申请人办理后续修改时,需要在发出的 ACK 电文基础上进行改动,否则申请人依据申请书填写修改申请,开证行却依据 MT700 等电文作出修改,如果两者内容有差异,势必造成双方表述和理解的偏差,引起操作上的错误。

3. 进口信用证业务来源于、依赖于、服务于基础贸易,但信用证一经发出又独立于基础贸易,所以开证行在开证前,需要充分了解基础贸易,兼顾基础贸易和国际惯例,切忌在两者间失去平衡。

4. 不论是银行国际结算人员,还是企业国际贸易人员,都需要加强对国际惯例、贸易实务操作和相关贸易法规的学习,理解和掌握规则的精神实质,并将其转化为最佳操作实践。

交通银行总行国际部 袁洋

火山喷发迟交单,做好预防可避免

案例经过 ▶

20××年4月14日,冰岛一火山开始连续喷发。由于航空安全受到严重威胁,欧洲大部分机场在此后几天关闭,我国飞往欧洲的航班全部取消,发往欧洲地区的邮件大量积压。

冰岛火山喷发的当天,受益人在国内C银行办理信用证项下出口交单。该证由意大利V银行开立,在20××年4月25日开证行柜台截止,V银行以付款方式兑用,发运日后15天内交单。

4月15日,C银行将交单通过快递公司寄往V银行。

4月27日,C银行收到V银行的拒付通知,通知中指出的不符点为“迟交单”。

经查询,因冰岛火山喷发导致航班取消,快递公司虽然在4月15日就收取了邮件,但实际发往意大利是在4月22日。4月23日傍晚(当地时间4月23日中午),V银行签收邮件。

基于以上事实,受益人认为自己已经履行了合同项下的责任,也及时向V银行提交了相符交单。一般情况下,单据完全可以在4月22日(发运日4月7日后的第15天,快递公司收件日4月15日后的第7天)之前或当天提交到V银行柜台。只是因为发生了火山喷发(V银行不可能不知晓该事件)这种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交单邮件才没有在受益人预期的时间内送达。因此,V银行不能仅因为这一点就拒付交单,并应立即履行付款责任。

然而,V银行始终坚持拒付。后经过受益人与国外客户协商,受益人于6月2日收到信用证款项,但仍被扣不符点费125美元。

案例分析 ▶

从合同履行和交单时点来看,受益人认为交单相符的观点并不为过。实际上负责任的开证行在判断交单是否相符时,也应根据银行的独立判断和价值取向,适当考虑一些交单之外的客观因素。但是,受益人的上述期待并不构成开证行必然如此行事的义务。就本案而言,受益人的利益在目前的信用证游戏规则下无法得到有效保护,V 银行的拒付符合国际惯例。

UCP600 第 2 条,交单指向开证行或指定银行提交信用证项下单据的行为,或指按此方式提交的单据。上述定义表明,交单相符实际包括两层含义,即提交的单据是否相符和提交的行为是否相符。提交的单据是否相符,取决于单据包含的数据;提交的行为是否相符,取决于行为发生的时空。因此,所谓“迟交单”不符点,就是指提交的行为晚于信用证允许该行为发生的时空要求。下面,我们简要分析一下,本案中信用证对交单行为的具体规定。

一、交单的时间要求

本案中信用证涉及交单时间的主要是两个节点:一个是截止日,20××年 4 月 25 日;一个是最迟交单日,20××年 4 月 22 日,即 20××年 4 月 7 日(发运日)后第 15 天。

问题是,到底哪个日期最终用于确定单据是否“迟交”呢?从逻辑常识来看,判断是否迟交单的标准,应是最迟交单日 and 截止日中在前的日期。显然,如果交单日期在前者之前或当天,那么自然也就满足日期在后者的要求;反之,则不一定。

因此,根据信用证的相关规定和交单的实际情况,本案中用于判断单据是否构成“迟交单”的时间节点应是 20××年 4 月 22 日。

二、交单的空间要求

20××年 4 月 15 日,也即发运日后第 8 天,受益人的交单邮件就被快递公司收取。客观地讲,受益人的制单、交单是比较快捷和及时的。但是,受益人忽略了一点,信用证项下的交单不仅仅有时间上的要求,还要同时满足空间上的要求。

本案中信用证涉及交单空间的规定主要有两处:一个是截止地点,V 银行柜台;一个是兑用银行地点,V 银行。显而易见,这两个交单地点在空间上是重